

副本

主 理 事 長
總 幹 事

收 文
108年7月9日
第 098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謝育甄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310
傳真：(02)2371-1394
電子郵件：yuchen.hsieh@epa.gov.tw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8年7月8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條次依據，並因應第45條「汽車」修正為「移動污染源」，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裝 訂 線